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号)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87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30,145.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49,155.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 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 用途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698757885	4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金项目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8940188000207158	39,003,400.00	研发中心建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设项目
3	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8940188000207322	0	研发中心建
		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设项目
4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01234567803	131,324,590.00	机动车检测
					系统产能扩
					大项目
5	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101234567895	0	机动车检测
					系统产能扩
					大项目

注: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将存放于公司募集专户的资金分配至子公司专户,并负责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金额131,324,590.00元包含了拟进行分配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118,245,755.00元和除承销费用(14,551,310.00元)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3,078,835.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

甲方	乙方	丙方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圳宝安支行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圳宝安支行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行科技园支行	限责任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茜、李志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